

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文件

刘寨政〔2017〕7号

安全刘寨 2017 年创建行动计划

为更好的落实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全惠济创建行动计划精神，确保 2017 年安全刘寨创建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

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三个责任体系，狠抓改革创新、依法治理、基础建设、专项整治四项重点工作，实现事故总量继续下降、死亡人数继续减少、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，全面促进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，有效避免重特大事故

（一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。道路交通方面加强对重点路段、危险路段的交通管理，注重农村公路、隧道桥梁、“公跨铁”桥梁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，强化“两客一危”重点车辆安全监管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。一律实行最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。认真抓好危化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和废弃处置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。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、重点部位进行检查，督促危化品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（三）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。持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“两防”专项行动。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落实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“五方共治”。加强农民自建房安全监管。借助“智慧城市”建设，着力监控排查城市高层建筑、大型综合体、隧道桥梁、管线管廊、轨道交通等风险点、危险源，运用信息化、互联网等技术构建系统性、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，确保安全风险在控可控。持续开展起重设备、高支模坍塌专项治理，加大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市场的检查管理力度。

（四）职业健康安全专项整治。以化工、冶金、建材等行业领域的尘、毒危害专项治理为重点，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监管、定期检测，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，开展尘、毒危害治理示范创建工作，以点带面，不断深化尘、毒危害专项治理和职业卫生基础建设；加强陶瓷生产

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，对陶瓷和耐材行业实施精准化管理，落实陶瓷和耐材行业的“一企一档”和“一地一账”工作制度，扎实推进陶瓷和耐材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，实现底数清、情况明的目标。

（五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切实提升社会化火灾防控水平。突出高层和地下、大型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继续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。持续强化电气、易燃可燃彩钢板和消防“乱点”区域整治。

（六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。深入开展对重点场所、重点企业、重点设备的专项整治，加强对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特种设备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使用登记、定期检验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、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日常维护和检查等制度。

（七）校园、校车安全专项整治。认真排查学校校舍、围墙、设施等安全隐患，落实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应急预案及演练。依据《河南省实施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加强对学生交通及乘车安全教育，强化校车车况维修与检查，对校车司机持证上岗及是否存在驾驶违章、酒后驾驶和超载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

（八）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。以燃气储配站、汽车加气站、天然气管网、设施设备、压力容器、燃气建设工程等为重点，加

强安全监控，及时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深入开展专项检查，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，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，保障城镇燃气管网安全运行。严查辖区无证瓶装燃气销售站点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联合基层行政执法人员，加大辖区内无证液化气销售点监督检查力度。

三、做好七个强化，推进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

（一）强化安全生产警示约谈。针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、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接近或达到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、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和谎报、迟报、瞒报较大以上事故等情形，依据《刘寨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（试行）》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相关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预警提示、告诫性约见谈话。

（二）强化重大隐患挂牌督办。针对各行业领域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，依据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暂行办法》（豫安委[2015]23号）实施挂牌督办，重点督查、跟踪问责各村（社区）和生产企业，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。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，督促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和摘牌，并向社会公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情况，以及杜绝此类隐患的措施办法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生产问题集中地区重点管理。针对因工作不力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火灾事故的地方和单位，将列为重点管理对象，并予以通报。重点管理期限为6个月，

重点管理期内的相关村（社区）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不能获得综合性奖励，其党政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领导不得提拔和调动。

（四）强化对失职渎职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。针对因失职渎职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（1. 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；2. 大型政治、文化、商贸、体育活动或其他群众性活动中死亡 5 人以上的安全事故；3. 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火灾事故）的村（社区）和单位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其他相关领导及具体责任人，依据中办国办《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》（2016 年 3 月印发）和《河南省平安建设工作奖惩细则》（豫政法[2007]43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区综治部门将采取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、实施一票否决权制、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。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强化安全生产与纪检监察、检察部门联动。针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情况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提请区纪检、监察和人民检察院等部门，使用《纪律检查建议书》《监察建议书》《检察建议书》，建立安全生产事前提醒、问责工作机制。

（七）强化安全生产实绩档案应用。认真落实区和《办事处领导班子和机关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实绩档案实施办法》，强化对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部门主要领导的履

职考核，建立相关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绩档案，定期移交组织部门。由党委组织部门将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干部综合考核信息库，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业绩评定、年度考核、提拔任用、奖励惩处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抓好四项建设，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

（一）抓好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。切实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，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，实现关口前置、重心下移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生产企业要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，配齐办公、交通、通讯、安全监管、应急救援等装备和设施，并根据安全管理任务情况，明确1名以上安全生产协管员，在办事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配合和协助安监办做好安全生产宣传、信息统计、隐患排查治理、“打非治违”和事故报告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。

（二）抓好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。积极配合建立区级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，按要求整合辖区的安全生产数据中心和基础数据库，协助完成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系统、安全生产信息交换系统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、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考务系统等应用系统建设，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、重大危险源监控、安全诚信、安全生产标准化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专业人才、行政许可、监测检验、应急救援、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。要大力提升安全生产“大数据”利用能力，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、关联性特征分析，实现安全生产基础信息规范完整、动态信息

随时调取、执法过程便捷可溯、应急处置快捷可视、事故规律科学可循，全面提高全辖区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和能力。

（三）抓好应急救援能力建设。要以防范和应急处置为重点，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应急宣传教育，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应急培训，进一步增强各类人群的应急意识和紧急避险技能。要增强应急预案编制的操作性、针对性和可执行性，加强实案性应急演练，通过应急演练，熟悉应急预案、磨合应急机制、锻炼救援队伍、检验处置能力。辖区各企业要健全统一指挥、反应迅速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，确保安全施救、科学施救、有效施救。

（四）抓好服务型执法机关建设。以建设服务型执法机关为目标，以“三率一满意”为抓手，强化调研走访，强化流程管理，强化协调对接，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制规范化、宣教常态化、许可网络化、监管精细化水平，着力提高安全法制转化率、安全常识普及率、安全活动参与率，着力提高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满意度，为破解基层监管困境和企业落实瓶颈等难题、促进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“双下降”。

五、持续推进安全社区创建

一是要强化安全生产普法宣传，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法治意识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生动活泼的安全专题宣传，推动安全知识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引导社会各方面注意安全事故、安全隐患反映出的新动向、新问题，增强防范意识，强化安全发展观念。二是建设

安全健康教育基地，面向广大社区成员宣传各类安全知识，让群众知晓、掌握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。三是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，通过组织安全知识竞赛、应急演练、安全培训与教育、安全主题的文体活动等方式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。四是建设和畅通安全信息渠道，包括网站专页、社区论坛、社区信息化平台以及民意民情收集、处理和反馈系统等。力争2016年安全和谐村（社区）创建率达到65%以上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，根据办事处行动计划组织制定本村（社区）、本行业切实可行的行动实施方案，充分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，明确责任单位，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，研究、分析、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坚持将解决全局性、普遍性问题与集中力量率先突破相结合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扎实推进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生产企业要以推进“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”活动为载体，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既要着力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，又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，扎实推动本辖区、本行业安全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，严格奖惩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把实施行动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范围，制定督查检查、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。办事处将对完成创建任务的村（社区）、生产企业以

及对安全创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。



刘寨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

2017年5月16日印发
